

三-1 辦理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家庭教育 10 大議題)親師座談

1. 113/10/08 班親會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親會實施計畫

一、 宗旨：

- (一) 建立親職教育共識，幫助家長自我成長。
- (二)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培養親師合作默契。
- (三) 策畫班級活動，以便有效進行各項教學支援及親子活動。
- (四)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家長貢獻專長之機會。

二、 實施原則：

- (一) 每學年第一次班親會活動時間由學校規劃安排，原則上在開學後二週內舉行，第二次以後則各班自訂時間。
- (二) 為便於家長參與班親會，召開之時間以非上班、上課之時間為原則。

三、實施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晚上六點半至八點半止。

四、實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及各班教室。

五、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列席人員
17：00-18：10	預備場地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輔導處	
18：10-18：30	家長報到	活動中心	輔導處	
18：30-19：00	校長致詞 家長會長致詞	活動中心	輔導處	各處室行政人員 各班導師
19：00-20：30	班級親師會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六、實施程序：

(一) 每學期第一次班親會之召開：

1. 選出召集人及會員分組分工(文書組、活動組、財務組、記錄組、聯絡組)。
2. 每位家長為班親會當然會員，建立通訊錄。
3. 教師擬定學期計畫表〈需家長參與事項〉並公佈之。

三、 每學期第二次以後的班親會，均由各班班級導師與召集人協商後，依需要自由召開。

四、 班親會之召開，須事先填妥親師會會簽單，列明時間、地點後，由級

任老師簽名，交輔導處有關處室，並經校長核可後，再發開會通知單予家長。

五、若需用到班級教室或學校場所請盡量利用週六及週日早上時間舉行。若因會議需要借用學校場地，須事先申請，若有衝突，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或協調方式處理之。

（五）班親會之活動，如為學生參與之活動，其活動地點、時間及各項收費，均須依教育局有關規定辦理。

七、導師及校方列席人員之任務：

（一）每學期定時之班親會除做親師溝通外，並請班級導師傳達校方各處室欲轉知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行政人員列席。

（二）班級親師會中，家長對學校之各項措施如有不明白之處，出席導師或列席之學校人員必須詳予說明。

（三）會議討論事項若與學校行政或現行教育法規相違背時，校方出席人員必須建請家長以建議方式提出，不宜做成決議強求學校遵行。

（四）會議結束後，請召集人於三天內將會議紀錄交由班級導師轉交輔導處，以便於答覆各班家長之建議事項。

（五）班親會或家長個人擬定之問卷或通知單，欲由學生帶回者，導師須詳閱並經由校方同意始可散發，如發現有不妥情事，請知會有關處室或商請擬定者修正之，以避免誤解或困擾之情事發生。

八、全程參加班親會之家長（需於班級簽到及活動中心簽到），其子女予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九、班級親師設置要點另訂定之，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經費：行政部分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班級部分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投縣大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親會成果相片 113.10.08



校長致辭



校長致辭



班級教室進行親師座談



班級教室進行親師座談



班級教室進行親師座談



班級教室進行親師座談

青少年家長/子女發展階段之親職教育 養育 e 世代：與孩子同學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22404773B 號函。

貳、計畫性質：

- ☒延續性計畫 ☐創新型計畫
☐中心自行辦理 ☒委託辦理 ☐補助辦理

參、計畫必要性之說明：

- 一、運用資訊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策略，發展家庭教育學習資源及推展策略。
- 二、透過學習單的回收瞭解到參與者對課程滿意度高，此案為延續性計畫，建構在回饋機制上，113 年度賡續辦理。

肆、計畫目的：

- 一、使成員瞭解親職角色及任務，運用技巧、方式來教導子女，做好情緒管理能力。
- 二、瞭解各階段孩子發展特徵及需求，適當給予孩子要求與愛，增加父母處理孩子問題的能力。

伍、主協辦機關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南投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陸、計畫期程 113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柒、實施對象：青少年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

捌、實施方式：講座、成長營及成長團體等方式。

玖、辦理地點：本校研習教室。

壹拾、議題說明-重要議題：

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

壹拾壹、計畫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09:00-09:10	報到	廖永靜兼任副教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09:10-11:40	養育 e 世代：與孩子同學習	
11:40-12:00	雙向溝通與專家對話 Q&A	
12:00-	愉快賦歸	

- 提供講師及辦理單位參考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CRC 親職教育動畫影片、家庭教育資源網中的相關文章、書籍、短片等：
<https://familyedu.moe.gov.tw/docList.aspx?uid=8865&pid=1040>
-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https://isafe.moe.edu.tw/>

壹拾貳、宣導方式：公文、活動簡章、LINE@生活圈、Facebook、網絡等。

113 年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

養育 e 世代：與孩子同學習活動執行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青少年家長/子女發展階段之親職教育養育 e 世代：與孩子同學習。		辦理地點	南投縣大成國中。			
金額	新臺幣10300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113 年 10 月 19 日起			
對象	青少年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			至 113 年 10 月 19 日止			
活動場次	1場次		參與人次	男 7	女 20	合計 27	
群體別人數統計	1. 一般家庭：20 人(男：5 女：15) 5. 身心障礙者家庭：0 人(男：0 女：0) 2. 單/失親家庭：5 人(男：1 女：4) 6. 中低收入戶家庭：1 人(男：0 女：1) 3. 離職家庭：0 人(男：0 女：0) 7. 新住民家庭：1 人(男：1 女：0) 4. 隔代教養家庭：0 人(男：0 女：0) 8. 原住民族家庭：0 人(男：0 女：0)						
活動對象	☐ 嬰幼兒期 ☐ 學齡期 ☐ 青少年期 ☒ 父母或 ☐ 混齡(幼兒、學齡、青少年)						
附件	☐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電子檔 ☐ 其他						
執行成果概述：							
一、使成員瞭解親職角色及任務，運用技巧、方式來教導子女，做好情緒管理能力。 二、瞭解各階段孩子發展特徵及需求，適當給予孩子要求與愛，增加父母處理孩子問題的能力。							
效益評估：							
一、瞭解青少年期孩子所面臨的問題煩惱，教導父母應因應及解決之道。 二、瞭解目前相關法規(家庭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宣導家庭教育中心功能給家長。							
檢討與建議：							
1. 很棒的活動，希望有更多的講座。 2. 講師內容有趣、方法實用、淺顯易懂。							

113 年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
 養育 e 世代：與孩子同學習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地點：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辦理時間：113年10月19日



說明：校長介紹講師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頒發感謝狀

3.114/03/06 班親會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實施計畫

六、宗旨：

- (一) 建立親職教育共識，幫助家長自我成長。
- (二)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培養親師合作默契。
- (三) 策畫班級活動，以便有效進行各項教學支援及親子活動。
- (四)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家長貢獻專長之機會。

七、實施原則：

- (一) 每學年第一次班親會活動時間由學校規劃安排，原則上在開學後二週內舉行，第二次以後則各班自訂時間。
- (二) 為便於家長參與班親會，召開之時間以非上班、上課之時間為原則。

三、實施日期：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晚上六點半至八點半止。

四、實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及各班教室。

五、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列席人員
17：00-18：10	預備場地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輔導處	
18：10-18：30	家長報到	活動中心	輔導處	
18：30-19：00	校長致詞 家長會長致詞	活動中心	輔導處	各處室行政人員 各班導師
19：00-20：30	班級親師會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六、實施程序：

(一) 每學期第一次班親會之召開：

1. 選出召集人及會員分組分工(文書組、活動組、財務組、記錄組、聯絡組)。
2. 每位家長為班親會當然會員，建立通訊錄。
3. 教師擬定學期計畫表〈需家長參與事項〉並公佈之。

八、每學期第二次以後的班親會，均由各班班級導師與召集人協商後，依需要自由召開。

九、班親會之召開，須事先填妥親師會會簽單，列明時間、地點後，由級任老師簽名，交輔導處會有關處室，並經校長核可後，再發開會通知單予家長。

十、 若需用到班級教室或學校場所請盡量利用週六及週日早上時間舉行。
若因會議需要借用學校場地，須事先申請，若有衝突，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或協調方式處理之。

(五) 班親會之活動，如為學生參與之活動，其活動地點、時間及各項收費，均須依教育局有關規定辦理。

七、導師及校方列席人員之任務：

(六) 每學期定時之班親會除做親師溝通外，並請班級導師傳達校方各處室欲轉知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行政人員列席。

(七) 班級親師會中，家長對學校之各項措施如有不明白之處，出席導師或列席之學校人員必須詳予說明。

(八) 會議討論事項若與學校行政或現行教育法規相違背時，校方出席人員必須建請家長以建議方式提出，不宜做成決議強求學校遵行。

(九) 會議結束後，請召集人於三天內將會議紀錄交由班級導師轉交輔導處，以便於答覆各班家長之建議事項。

(十) 班親會或家長個人擬定之問卷或通知單，欲由學生帶回者，導師須詳閱並經由校方同意始可散發，如發現有不妥情事，請知會有關處室或商請擬定者修正之，以避免誤解或困擾之情事發生。

八、全程參加班親會之家長（需於班級簽到及活動中心簽到），其子女予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九、班級親師設置要點另訂定之，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經費：行政部分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班級部分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投縣大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成果相片 114.03.06



校長致辭



家長會長參與說明



家長參加班親會



班級教室進行親師座談



班級教室進行親師座談



班級教室進行親師座談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 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畫】

壹、實施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貳、實施目標

- 一、使家長瞭解孩子的心理特質、吸收新的教育方法，並正確引導孩子適應現代社會，迎向豐富美好人生。
- 二、打開並暢通親、師、學生之間的溝通管道，增進彼此的了解。

參、實施對象

目標學生家長，其他家長歡迎參加。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1. 實施方式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2. 實施內容：加強親師合作，強化親職教育觀念，喚起家長對家庭教育的重視，藉活動增進親子感情，以落實親子教育功能及學校教育效能，並提昇家長素質，增進家庭教育功能。

伍、推動小組組織分工表

教育優先區執行小組分工明細表

執行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召集人	校長	王仁穩	督導本年度教育優先區執行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余政隆	協助辦理本年度教育優先區相關事宜
執行委員	總務主任	趙換康	1. 經費請領 2. 依規定辦理採購
執行委員	輔導主任	彭成偉	統籌辦理本年度教育優先區相關事宜、理念宣導
執行委員	學務主任	黃圀維	協助辦理本年度教育優先區相關事宜
執行委員	訓育組長	潘珮慶	協助指標調查及彙整
執行委員	輔導組長	江旻晏	1 協助指標調查 2 親職活動辦理執行 3 經費請領與執行 4 成果資料彙整
執行委員	主 計	邱巧雲	經費核銷
執行委員	家長會長	張寧娟	1. 協助統合社區資源 2. 義務工作與指導諮詢服務

陸、活動程序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114.4.26	08:30—08:40	報到	輔導處	

(六)	09:00—11:00	親職教養-成為孩子的情緒教練 (一)(二)	邱惠振諮商心理師	
	11:00	賦 歸		

柒、實施日期

按計畫陸續實施。

捌、實施時間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玖、實施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拾、成效評估

- 一、提供家長教養子女知能，促進親子良好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 二、提升社區家長生活品質，進而達到家庭、學校、社區三合一教育功效。

南投縣立大成國中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項目一親職教育活動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項目 一親職教育活動		辦理地點	大成國中			
金額	新台幣 13205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114 年 4 月 26 日 9:00 起 至 114 年 4 月 26 日 10:00 止			
對象	家長			第一場 4/26, 9:00-10:00 第二場 4/26, 10:00-11:00			
活動場次	2 場		參與人次	男	12	女	62
				合計		74	
群體別 人數統計	1.一般家庭: 30 人(男:4 女:26) 2.單/失親家庭 5 人(男:1 女:4) 3.繼親家庭: 0 人(男: 女:) 4.隔代教養家庭 0 人(男: 女:)		1.身心障礙者家庭: 0 人(男: 女:) 2.中低收入戶家庭: 0 人(男: 女:) 3.新住民家庭: 1 人(男:1 女:0) 4.原住民族家庭: 1 人(男: 女:1)				
活動對象	☐ 嬰幼兒期 ☐ 學齡期 ☐ 青少年期 ☐ 青年期 ☒ 父母 ☐ 混齡(幼兒、學齡、青少年)						
附件	☐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電子檔 ☐ 其他						
執行成果概述: 一、使家長瞭解孩子的情緒特質，並正確引導孩子情緒抒發的正確方法以便有良好的人際互動，迎向豐富美好人生。 二、打開並暢通親子之間的溝通管道，增進彼此的了解。							
效益評估: 一、家長正確協助孩子情緒管理，建立孩子穩定的情緒。 二、提升家長溝通知能，進而達到家庭功效。							
檢討與建議: 希望能有綜合座談，方便提問。							



說明：校長致詞(4/26 第一場)



說明：講師分享處理情緒的關鍵(4/26 第一場)



說明：家長分享感想(4/26 第一場)



說明：講師分享要接納孩子所有情緒(4/26 第二場)



說明：講師分享面對孩子生氣需進行的三步驟(4/26 第二場)



說明：頒發感謝狀(4/26 第二場)